



飞越玫瑰园

张佳玮 著

身轻如烟的飞翔者越过玫瑰园

这是他们理想中的完美时代

仿佛从未有人为此付出生命



飞越玫瑰园

张佳玮 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飞越玫瑰园 / 张佳玮著. — 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7. 4

ISBN 978-7-5596-0065-3

I. ①飞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传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68044 号

飞越玫瑰园

作 者: 张佳玮	选题策划: 盛世肯特
出版统筹: 柯利明 林苑中	特约策划: 夏 莱
责任编辑: 夏应鹏	特约校对: 雕龙文化
装帧设计: 王书纪	版式制作: 翟程程
营销推广: 姜 涛 刘 源	责任印制: 张军伟 付媛媛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60 千字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 7.5 印张

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0065-3

定价: 39.8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57892599

contents 目录

001 第一部 玫瑰园

依靠着语言和思维的力量，他们玩着文字游戏，初次与成人的世界相对抗，于是逼近了那不可与闻的深处，那蕴藏着浑厚秘密的玫瑰园内部，那阴影笼罩、香气流溢的世界。

089 第二部 首都

年轻的男子们刻意蓄着胡子，披着对他们而言过于庞大的甲冑，提着从未上过阵的戈矛，脸上激动的红晕，像醉酒的夜晚，正与美女情话绵绵。

207 第三部 夏之午间

紫色的烟雾四散，我和若闭着气不断逃避着紫烟的追赶。花朵和火焰相得益彰地拥抱缠绕着，在夏季午后的阳光下看来，玫瑰园的火焰堪称辉煌。

231 后记

我想写一个神话故事，或者可以称为一个纯粹的幻想。

第一部

玫瑰园



依靠着语言和思维的力量，他们玩着文字游戏，初次与成人的世界相对抗，于是逼近了那不可与闻的深处，那蕴藏着浑厚秘密的玫瑰园内部，那阴影笼罩、香气流溢的世界。

外婆以及玫瑰园 之一

若初次暗示十七岁的我吻她的那个夏季午后，我的外婆番红花吸取了玫瑰花瓣燃生的烟雾，变成了白云，飘散在天空中。

我的朋友罗望子沿着弧形海岸线，朝我和若藏身偷吻的香子兰丛飞奔之时，我外婆化成的白云正在他头顶，随风流动。从若的肩头向后看去，透过她泛白檀味的飞扬发丝和掩映的香子兰丛，我看见了罗望子的身影、他背后波光粼粼的大海，以及海天相接之处，那些飘流的行云。

我和若的浅吻，就这样被罗望子踏沙而奔的步声，以及他带来的坏消息，匆匆惊散了。

沿海岸线回家时，罗望子因为奔跑和叙述而干渴，口中咳出飞沫，仿佛潮汐线；若则沿途拾起贝壳投向大海。周而复始的潮汐声灌洗我们的耳朵。后来许多次忆起此时，若都坚持说，归程中她拉了我的衣袖四次，而我对此毫无印象。为了解释我当时的懵懂，我告诉她：在那个夏季午后，色彩如同温暖橙汁般的夕阳照着我时，我在内心，敲钉子般地下了决心：

我要翻过篱笆墙，闯入镇上的禁地玫瑰园。

外婆的追悼会在她化为白云的翌日举行。在我家门前的空地上，

三十一个客人围在五张桌子旁，吃掉了两缸腌海鱼干、四大锅用海贝汁和虾肉一起熬的米饭，喝掉了十七瓶兑了姜汁的葡萄酒。出于约定俗成的惯例，本镇的首席领导、尊贵的镇长大人赏光莅临：作为政府在本镇的代表，他在象征葬仪的火上浇下了葡萄酒；稍后，作为宗教在本镇的代表，他又一字不差、声高气朗地背诵了一段经文。他老人家风度俨然，获得了大家的称赏。出于兴奋，镇长又即兴演唱军歌一首，显示他没忘记当年的军旅生涯。曲至一半时，中等身材、略微发胖、已开始谢顶、下巴刮得一片癯青的镇长被夏季的炎热蒸出了自己的衰老，脱去了外套，松开了衬衣的领子，挥汗如雨，以至于横贯他额头的那条疤痕，都开始微微发红。他的歌声，或者说，他的卖力，获得了客人们的一致掌声。那时节，我穿着母亲用麻织就的衬衣，坐在屋顶上。为了保持平衡，我用左手扶着烟囱。在那里，对着夏季阳光眯起眼睛的我，看着我的父亲肉豆蔻：他正用扇子扇动着烟囱中腾腾冒出、熏得我们父子睁不开眼的浓烟。

我说：爸爸，我要闯进玫瑰园去。

很久之后，另一个午后，左脸长了颗痣的罗望子在我面前，不无炫耀地展开他那只刷成橙色的木箱，让我观看他的收藏。我看到锈了的大头钉、布满铅笔字数学公式的练习本、蝴蝶的翅膀、泛着黄昏天空般色泽的珍珠项链、断了半截的蓝色蜡笔、订书机、鱼头骨制成的镊子、合欢花的花瓣、风筝的线轴。在这些时间的灰烬之下，积压着一本红色

封皮的手册。这是镇政府被搬空的那一天早上，罗望子从镇长大人的抽屉中，连带镇长大人的墨水瓶、镇纸和锡酒杯一起顺手牵羊而来。翻开手册，便看到镇长大人训练有素的字迹，记录着他管理本镇期间的桩桩件件。

在第四十七页“居民死亡记录”那一页上，有一行死因是：“吸烟后化身为白云飞腾而去（本地观感，科学性待考）。”其下一大堆名字里，最后一个就是：番红花。我的外婆。

这个记录无意间昭示了：我外婆逝去，实为本镇里程碑的事件。她的逝去，意味着某种死亡（消失？）方式的消失。一个人的消失意味着他消失的方式从此消失，听起来煞是拗口……我对此问题悬想了几秒钟，随即将之抛开。

手指沿着手册的线向上划去，我看到这条死亡原因下列名的第一个人，叫作玉蜀黍。

玫瑰园与记忆 之一

我们这一代人人都知道镇上的玫瑰园，被篱笆围绕的玫瑰园；然而，没有一个人可以翻越篱笆，近距离看到玫瑰花，更遑论亲手接触了。

按照母亲的说法，我第一次看到镇上的玫瑰园，是出生后第十四天。

我出生十四天后，我健壮的母亲迫不及待地下床，搂着我在镇上巡行，像一只孔雀展开它的尾羽，骄矜地接受众人目光的朝拜，唯一的区别是雄孔雀才展示尾羽，而我母亲则更希望通过炫耀我，让她的雌性本色广为人知。春天的阳光被树荫剪裁，在我的脸上片片摇摆。母亲的脚步踏过香子兰丛，踏过镇上的大道，跨过低矮的篱笆，在镇中心的玫瑰园旁站住。母亲说，那天的阳光明亮温和，所有的玫瑰花都在园中静默，好像阳光让它们想到了自己的前生。

我对此毫无印象，只好任母亲叙述。母亲说，那时节，玫瑰园的周遭还围着篱笆。那些高可及腰的篱笆，无法阻拦那些妖艳烂漫的玫瑰花探头探脑。我刚端详过十四天世界的目光，无知无识地看着那些殷红的花朵。母亲说，那片花海在风里摇曳，洋溢着莫可名状的美感。其声犹如潮水。玫瑰花海的阴影布满大地。

但事后证明，她这些话与她的其他回忆一样没谱。根据其他人的回忆，我出生十四天时，玫瑰园的篱笆已经比我家的烟囱都高了：那时我的母亲，根本无法看见玫瑰园的全貌。

我们镇上每一个当了父辈的人物，记性都差得要命。若非如此，我父亲也许会记得一个故事：多年以后看来，那像是个意味深长的伏笔。十二岁那年，我与若在玫瑰园外徘徊。那时的篱笆已经筑得高及树梢。玫瑰花的轮廓在篱笆间隙若隐若现，仿佛舞女裙摆下闪现的肌肤。我跑

回到父亲身边时，他正因第十六次输掉棋而学乌鸦叫。在此之前，他已经学过了狗、猫、猪、马、狮子和海鸥等多种动物的叫声。在看到我的时候，他显出一丝羞惭。在场人数不多于两人时，大多数人都会没心没肺；大多数羞愧，都是因为第三双眼睛在场。

“动物的叫声是美好的。”拉着我回家时，他此地无银三百两地说。

“可是乌鸦的叫声不好听。”我说。

“那是因为你太年少。”他说，“像我一样听二十九年，你便会觉得，乌鸦叫也不错。”

“那么我也许就不该再活二十九年。”我说，“我应该在喜欢乌鸦叫前死去，像个勇敢的水手。”

父亲警惕地看了我几眼。

“不要和那些水手走得太近。他们显得很勇敢，不畏死亡，拿死亡开玩笑。可是遇到动刀子的时候，他们比谁都怕死。如果他们不怕死，不懂得逃避危险，他们不可能活到现在。他们开玩笑，也只是想减轻死亡的阴影罢了。”

“我没有和水手们混在一起。”我撒谎说，“我只是看他们的地球仪罢了。”

“那不错。”他说，“你不像我们这样当了爸爸的人，什么东西都会转眼忘掉。你该记住每个岛、每座山。然后你去世界上任何地方，都不会迷路了。”

“在去世界上任何地方之前，”我说，“我要先去玫瑰园。”

父亲站住了脚，低下头看着我。他的脸背着阳光，胡须像毛森森的落羽杉叶，在风里抖动。我看不清楚他的表情。

“你要去哪里？”他问。

“玫瑰园。”我说。当时十二岁的我，用我所能想象的最潇洒的姿势，遥望远方。大海的潮声在我的目光之下荡漾。

一如往昔，第二天，父亲把这一切都忘记了。一大早，他又抱着棋盘，去寻找若的爸爸。我趴在窗台上，看一只紫色的蝴蝶破茧。父亲踏着阳光小径出发时，我喊了一声：

“今天，你不要学乌鸦叫了！”

“我什么时候学过乌鸦叫？”他头也不回地答道。我只好笑了一笑，继续观看蝴蝶。刚破茧的紫色翅膀上，银色的斑点正在阳光下熠熠生辉。

玫瑰园与记忆 之二

镇上我们这一代人成长的岁月之中，即，从我记事开始，到我十七岁伙同若一起闯下弥天大祸之前，少年们的娱乐选项并不多。在窗下倾听藏红花老头和龙舌兰老太太这对老夫妻的对话，是我们最好的消遣。

通常在午后时分，我们——包括我、我的好朋友罗望子、罗望子的弟弟辣椒，以及若——来到藏红花和龙舌兰夫妇的石头屋子外，踏平窗下的草丛，一一排坐。美丽的若习惯拈起一片草叶，将之扯成一段一段。肥胖的罗望子不断地调整着自己的屁股，以期获得最舒适的姿态。辣椒则心不在焉地望着远处，仿佛他只醉心于阳光和海洋，以及飞翔的鸟儿：任何一种鸟都可以让他着迷。

龟裂的海堤上，杉树叶片无助地被风吹拂，不断跑过的小猪与野狗，都被潮汐追袭，永远湿淋淋的。少年时期，我们可以这样蹲一整个下午。罗望子和辣椒甚至有过不大光彩的经历：他们不舍得离开，直接朝着窗下的花圃进行小解。后者在初次小解时，屁股挨了若一脚，之后直到他死去，每次辣椒小解时，都要宣称：自己难受得像在宣泄盐粒。

“女孩子朝一个小解的男孩屁股上踢一脚，”辣椒说，“她脑子里就没有害臊啦矜持啦温柔啦之类的事！虽说，九岁的女孩子，还不懂得这一脚会让我这样十一岁的男孩子终身受苦，但一个淑女绝不会这么做啊。”

屁股挨踢后，扑面着地、带着满脸泥巴回家的辣椒，遭到了父母不问青红皂白的责打。在少年时期一度爱向若献殷勤的他，从此完全改变了态度。很多年后，从那个橙色木箱里，罗望子掏出一艘木制帆船模型给我看。

“是我的弟弟辣椒做的，本来，他是要亲手送给若的，在她十岁生

日的那一天，”早熟的罗望子说，“可是那件事，彻底改变了我弟弟对她的印象。事情发生的那天晚上，我的父亲挥着赶猪用的棍子抽打他的屁股。家里的猪听了他那夜的叫声，吓得大小便失禁，第二天早上，还有三只母猪被发现流产了。”

事后想来，这是若第一次展示了她不逊色于男子的泼辣直白。

在我们窗下偷听的岁月里，仿佛永远不会醒来的藏红花大爷整天整夜说着梦话，声音响亮。由于肥胖，他的声音夹杂着轻微的呼噜，就像潮汐声中夹杂着轻微而短促的海鸟叫。如果去除磨牙、打呼噜、咳嗽、呓语、无关紧要的斥骂——一部分是针对他的老妻龙舌兰——藏红花大爷的梦话故事堪称迷人。我们痴迷地蹲在窗下，聆听着他不断撕碎自己的梦境，从嘴里吐出来，那些故事扭结成一股一股明亮的水流，映射着光怪陆离的色彩。与之相对应，患有严重失眠，几乎从来不睡觉的龙舌兰老太太，则以反驳她的丈夫为乐。

“那个北方来的人穿着紫色花袍，提着灯笼，将长长的头发束在一起。他的胡须经过修剪，像花园的草一样整齐。他吸了一口烟，又吸了一口。他的身体就变透明了。他的花袍的紫色变淡了。啊，多么伟大的植物。他说，吸一口，就能变轻。后来，他被风吹走了。他还没有变成白云，他只是太轻了。即使插了翅膀的骆驼，都无法追上他。风是无处不在的。斜帆和三角帆都需要风。那个人嘴里冒着烟，朝着西边飘过去。他的头发都被吹开了。他的头发像阳光一样透明发亮。飘在空中，他还

在跳舞。他以为自己是船长。只有一个船长才能在旅途中跳舞。”

藏红花大爷的梦呓犹在继续，他肥胖浑圆的肚子像被风鼓吹的帆一样在床上起伏。旋风一样在屋里来来往往做家务的龙舌兰大婶，恨恨不已地回应着：

“你记错了。那个北方来的大胡子总是穿着月白色的衣服，点着蜡烛，每到夜晚就在镇上晃来晃去。他牵着三条狗和七只猪，据说三条狗是他的妻子变成的，七只猪是他的儿子变成的。他受了诅咒，悲痛欲绝，所以才要抽烟来解闷。他飘走的那天吓得大喊大叫，三条狗和七只猪咬着他的靴子，可是他还是飞走了。那一天是你第一次给我送鲜花和鱼汤的日子，我怎么会忘记那么倒霉的日子呢？你送的鲜花第二天就枯萎了，你送的鱼汤第二天就馊臭了。你在我的卧室里躺到天亮，当着我爸爸的面扬长而去，害得我被爸爸骂了一天。我把鱼汤摔到海里的时候，还能看到那些狗和猪跑过来，想闻那些发臭的鱼。就像那些水手喝醉了酒，总是把脸凑在我盘过的头发旁边。”

听这些故事的时候，若总是把头略微朝向我一侧。故事听倦了的时节，她会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，睡个午觉。在我的记忆中，从五岁开始，她的头发里就有了白檀的香味。八岁的时候，她侧过来的头发上有了镶嵌珍珠的发卡和海星制作的挂坠。十二岁的时候，她的脖子变得修长而纤细，像一条鱼的尾端一样优美，在耳端与发际交汇处，还能看到

由春日阳光生发的、细致的汗滴。十四岁的时候，她的鼻梁开始显得纤细而美丽，她的脸颊开始有了一层明亮的光晕流动，她的嘴唇开始有了胭脂红染料一般柔和的色泽。十五岁的某一天，在罗望子与辣椒表情复杂的凝望下，我将嘴凑上了她的额头。龙舌兰大婶的叙述补充了我未完成的记忆。她后来说，那天午后，她听到窗下一声巨响，以为是夏日的海风吹落了什么。她打开窗子时，看到我倒在地上，左脸一个硕大的掌印。罗望子和辣椒正在用艾叶不得要领地为我扇风。我养的猪——我给它起名凤尾鱼——正在旁边大啃花圃中的黄皮肉瓜。而远处，在布满银币般叶影的香子兰林荫道上，若正在不断地跑着。龙舌兰大婶不知道，她刚遭受了我突然袭击的亲吻，于是还了我一个耳光；只是说，看她的架势，像是急着穿越大海，去扑灭一场焚尽世界的大火似的。

为什么我们爱偷听藏红花与龙舌兰的对话呢？因为，在我们年少时，没什么其他的故事来源。远航来的水手们酒醉后，总是炫耀他们的祖谱。那些像树枝一样盘根错节的家族历史，在那些册子里蔓延生长。他们在勾引本地的少女时，如此讲述他们家族的古老故事：那些泛着金币的光泽，事关匕首、毒药、盔甲、丝绸、美酒、首饰、骏马的传说，总能让本地的女孩们——尤其是若那种瞪着双单纯的眼睛、相信一切神话的傻姑娘——尖叫着对他们表示仰慕。

每逢这个时候，辣椒、罗望子和我只能远远站着，那时还是小乳猪的凤尾鱼趴在我的肩上。我们有些羡慕：我们没有历史可以讲述。我们的父母不曾向我们讲述过久远的历史。我们只能从藏红花和龙舌兰的

反复吵嘴中，略窥出某些过去。比如，镇长就职之前的传说；比如，我的父母如何趁血气方刚时，在树林里练习拥抱和接吻……

我们所接受的历史分为双面。一半明亮而破碎，存在于长辈们反复的争吵与梦话中；一半幽暗，是由明亮的那部分映衬出来，却暧昧不明，似乎将永远沉浸在尘埃里。

我们好像生活在一个集体失忆的镇上。我们的父母永远都不会告诉我们过去。因为他们的记忆凝结在了某一个点，某一天，我们出生之前的某一天。在此以前的记忆，似乎已不存在。事实上，全镇所有的成年人，似乎都只记住了那一天。那一天之前的记忆已成空白，糟糕的是，此后这些年的记忆，也时不时被他们遗忘。这种遗忘的力量之大，令我父亲对于钥匙的存放地、今天是星期几、我的生日是什么时候、我已有几岁等问题，也常显出懵懂未知。偶尔遗忘的力量过于强大，在未经我提醒前，他会忘记我是他的儿子。他对现实的记忆如此淡漠随意，对那个我尚未出生的日子却印象深刻。在我们镇，这个奇特的定律，唯有三个人可以避免。镇长大人从来不说过去，但事后证明，他将一切都记得一清二楚。而藏红花和龙舌兰夫妇，似乎是唯一记得清楚本镇历史的人，至少在梦话与争执中是这样的。所以，当我们这些少年想在这个遗忘之镇上，了解些更远的往昔，只好偷听他们的争吵：大多数时候不得要领，但偶尔，能够直插到黑夜般的久远记忆中。

父亲的往昔 之一

关于那可纪念的一天，那永远盘桓在我父亲脑子里的唯一的一天，我的长辈们唯一记得住的一段历史，我的父亲是如此对我诉说的。

记忆的开始是一个春天的早晨，那时我的父亲也是十七岁。睡梦里他看到三条鱼在天空中飘荡。后来，一阵玫瑰花香铺天盖地地涌起，天空中的云与鱼都变成了玫瑰花瓣的样子，漫天玫瑰色。

他醒了。睁开眼望见的第一个东西，就是他的房东太太番红花：几年后，她成功地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我父亲，自己也就成了我的外婆。这天，后来将成为我外婆的番红花，将一个黑色花瓶搁在桌上，花瓶里插着一朵玫瑰花。

“如果你不想错过看热闹的机会，”我的外婆番红花说，“那就快点儿起床吧。”

那是一个温暖的春日清晨。我的父亲肉豆蔻记得那一天的预定安排。上午是新镇长的就任仪式，下午则是镇长的婚礼。这一切已被书写入请柬，搁在镇子每一家的桌上。他喝了我的外婆番红花熬的鱼汤，从窗口望向外面蔚蓝色的大海。沙滩上正有一群穿着制服的军人，铺开婚礼的红毯。一群猛犬在他们身旁绕圈，看到潮水奔来就夹着尾巴逃开了。